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 软件交易规则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简称“软交所”）进行的软件交易活动，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软交所交易秩序，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软交所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交易用户提供软件交易服务。其中线上交易服务是通过网络载体形式完成的；线下交易服务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非网络载体形式完成的。

第三条 交易用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厂商、软件代理商、软件采购方等，均可在本交易规则规定的范围内享有用户注册、登记、发布、交易和备案等服务。

#### 第二章 交易形式

第四条 软交所软件交易按交易形式分为线上交易、线上和线下结合交易及线下交易三种。具体交易流程见附件一。

第五条 线上交易形式指交易用户通过线上直接发布软件产品信息，直接选择软件产品，在线生成软件交易订单，在线结算软件款项，线下交付软件产品。

第六条 线上和线下结合交易形式指交易用户通过线上直接发布软件产品信息，直接选择软件产品，线下签署《软件销售合同》（见附件二），通过网银、汇款、支票等形式结算软件款项，线下交付软件产品。

第七条 线下交易形式指交易用户通过线下登记软件产品需求信息，经软交所线下匹配撮合达成一致后，线下签署《软件销售合同》，通过网银、汇款、支票等形式结算软件款项，线下交付软件产品。

### 第三章 用户注册登记

第八条 交易用户在软交所进行软件交易前应先完成注册或登记。交易用户注册是指交易用户通过线上进行交易的，应在软交所线上完成注册申请及提交相关资料。交易用户登记是指交易用户通过线下进行交易的，应向软交所提交《登记申请表》（见附件三）及相关资料。

第九条 交易用户注册、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用户基础信息（联系方式）；
- （三）软件著作权证书；
- （四）软件代理资格证明；
- （五）其他文件。

软交所根据交易用户性质要求交易用户提交上述第（一）至第（四）

项资料。

第十条 交易用户线上提交注册申请或线下提交登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软交所完成对交易用户提交的注册申请或登记申请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需重新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审核通过的，即可在软交所进行软件交易。

第十一条 交易用户应对所提交注册、登记的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已完成注册、登记的交易用户若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软交所提交信息变更通知，并向软交所提供相关资料以完成信息的变更。

#### 第四章 产品信息发布记录

第十二条 在软交所完成交易用户注册或登记的软件厂商和软件代理商，可以通过软交所线上自行发布软件产品信息，也可以将软件产品信息提交到软交所，由软交所代其进行线上软件产品信息发布，或者通过线下提交《软件产品信息表》（见附件四）在软交所进行线下软件产品信息记录。

第十三条 在软交所完成交易用户注册或登记的软件采购方所需的软件产品信息还未在软交所进行发布或记录的，软交所在向相关软件厂商和软件代理商了解相应软件产品信息后，软交所将软件产品信息进行线上发布或线下记录。

第十四条 软件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介绍、软件价格、

售后服务等内容。若已发布或记录的软件产品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软交所提交软件产品信息变更通知。

## 第五章 交易完成

第十五条 依据在线订单或《软件销售合同》，软交所与软件厂商或软件代理商签署《产品采购合同》（见附件五），并根据《产品采购合同》中约定协调软件厂商和软件代理商直接向软件采购方交付软件产品。

第十六条 软件采购方收到软件产品后，需向软交所提供《收货确认单》（见附件六）。

第十七条 软件采购方收到软件产品后，需要软交所协助软件安装的，在软件安装完成后需向软交所提供《安装软件确认单》（见附件七）。

第十八条 软件产品售后服务按照软件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软件交易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由软交所存档备案。

## 第六章 交易服务费

第二十条 软交所收到软件采购方按在线订单或《软件销售合同》支付的软件采购款项后，视交易情况而定从软件采购款中扣除相应的交易服务费后支付给软件厂商或软件代理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负责解释、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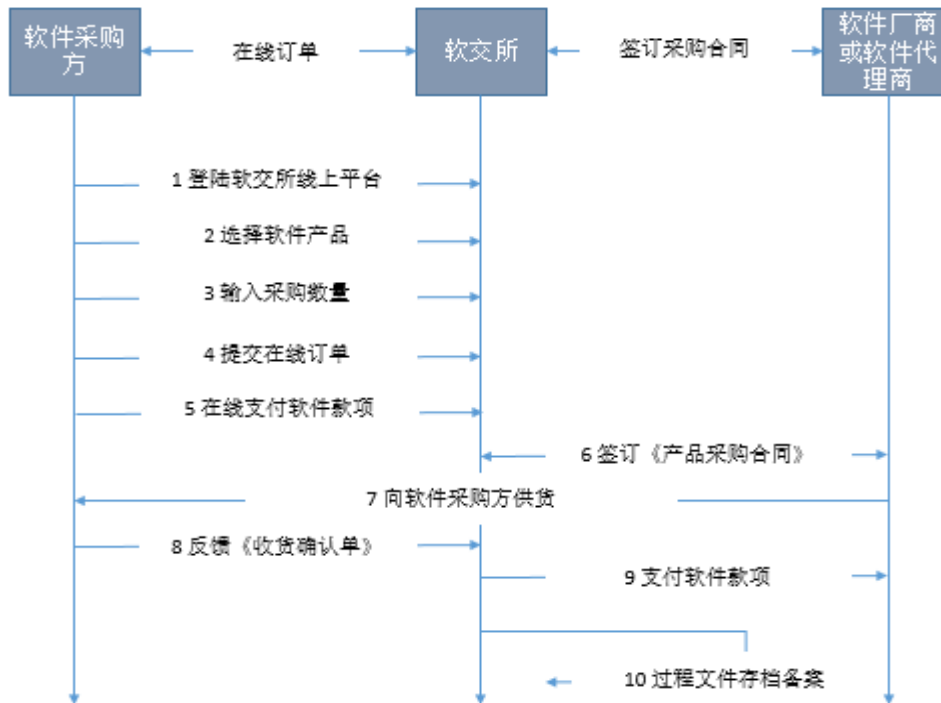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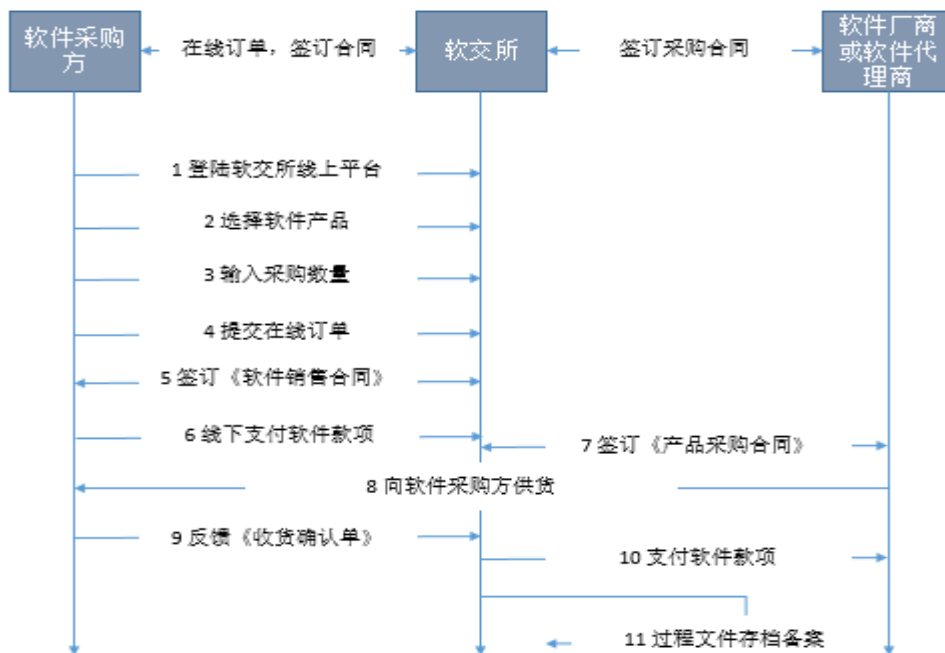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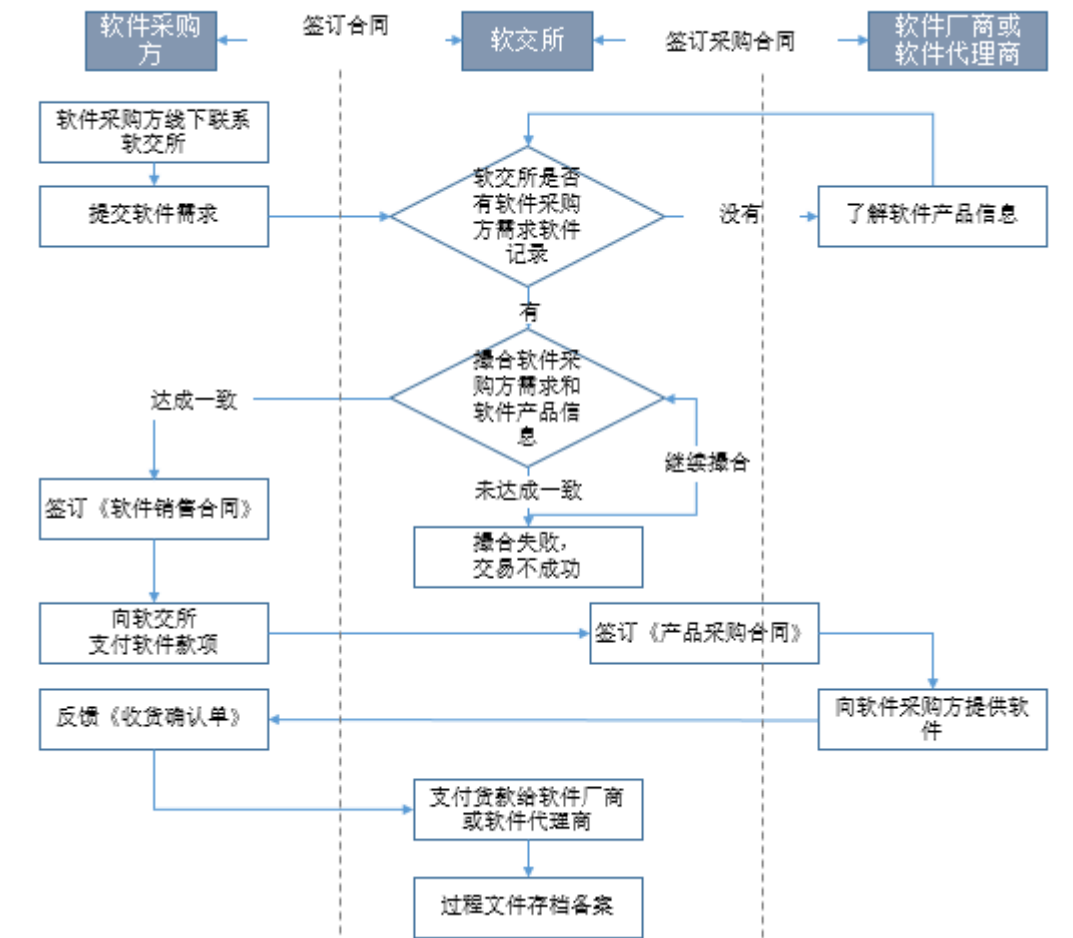
### 线上交易流程



### 线上和线下结合交易流程



### 线下交易流程





附件二

合同编号：\_\_\_\_\_

## 软件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供方）：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 2 层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正版软件产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为软件产品生产厂家许可甲方或最终用户享有对软件产品的许可使用权。

## 一、 软件产品名称、版本、数量及价款

1. 甲方向乙方采购正版软件产品，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价	大写金额：					

注：1. 本合同项下所有正版软件产品的价格（包含单价与总价）皆为含税金额。

2. 由于本合同产品是乙方专为甲方所订购的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该权利自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生产厂家下单订制、生产厂家接受合同时即自动生成。除非取得生产厂家的书面许可，否则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不得更改最终用户的名称、不得退换。

3.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列软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产品所附文档的功能说明。如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软件质量下降的，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 二、 合同价款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全部款项，计¥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2. 支付方式为第\_\_\_\_\_种：

(1) 转账    (2) 电汇    (3) 支票

3.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银行帐号：01091448700120105048477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 三、 产品交付

#### 1. 产品运输与收货：

- 1) 如软件产品为光盘介质形态的，乙方或软件产品生产厂家将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软件产品光盘介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
- 2) 如软件产品为许可证 License 形态的，乙方或软件产品生产厂家将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发送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许可证 License 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适用于电子版许可证 License)或送达至指定收货人(适用于纸质版许可证 License)，甲方收到电子版许可证 License 或纸质版许可证 License 即为确认收到软件产品。甲方可自行通过软件产品生产厂家官方网站、400 或 800 电话等途径查询已获得所订购产品的许可使用权。

2. 甲方应保证于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指定交货地点、指定收货人、最终用户信息及用于接收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信息的电子邮箱等信息真实准确，否则甲方应承担由上述信息错误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 3. 收货信息：

- 1) 甲方指定货物的收货单位（人）为：\_\_\_\_\_
- 2) 甲方指定货物的收货地址为：\_\_\_\_\_
- 3)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为：姓名：\_\_\_\_\_电话：\_\_\_\_\_邮箱地址：\_\_\_\_\_

#### 4. 甲方确认用以下注册信息作为订购产品的授权信息即最终用户信息：

最终用户名称：\_\_\_\_\_（中文）

\_\_\_\_\_（英文）

最终用户地址：\_\_\_\_\_（中文）

\_\_\_\_\_（英文）

所在城市、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中文）\_\_\_\_\_（英文）

邮箱：\_\_\_\_\_传真：\_\_\_\_\_

#### 四、 产品验收

1. 甲方应自收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软件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版本、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事项不符合约定或通过查询软件生产厂家官方网站以及拨打软件生产厂家400或800电话查证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与本合同中约定的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不符的，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异议后认定异议成立的，应及时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在产品交付后的3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未收到甲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甲方不得再就本合同产品提出任何主张。
2. 包装：按软件产品生产厂家标准包装。

#### 五、 售后及其他服务

1. 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售后服务按照软件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2. 如甲方在软件安装、调试、使用等方面遇到问题，甲方可以通过产品生产厂家在其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等资料或产品生产厂家官方网站等受产品生产厂家认可的媒体发布的咨询联系方式，在线查询、发送电子邮件或致电厂家客服电话获得标准解答。
3. 应甲方要求，乙方可为甲方就软件安装、调试、使用等事宜提供电话、邮件咨询服务以及上门服务，或协助甲方同软件生产厂家沟通解决软件安装、调试、使用等方面的问题。
4. 软件产品升级或其他相关服务及费用由甲方自行与软件生产厂家联系。
5. 甲方如需额外有偿服务，应由甲乙双方就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 六、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项下的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及关联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乙方保证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软件产品不会受任何第三方指控，如有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将自负费用就上述权利主张为甲方辩护。
2. 甲方只能按生产厂家的许可权利范围内（使用权限、最终用户、期限等）规定使用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不享有软件产品的著作权，不得侵犯所订购软件产品生产厂家的合法权利。
3. 甲方保证不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进行拷贝、复制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或以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为基础进行开发。甲方不能解剖、汇编与反汇编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否则甲方将承担因违反本条约定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甲方未经乙方或软件产品生产厂家书面许可，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有销售、发行、

转让、泄露、公布、发布、出版等行为，否则甲方将承担因违反本条约定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七、 保密约定

1. 本合同的“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提供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以书面、数字档案或其他任何方式所提供、披露给另一方（接受方）的标示有机密、秘密、或其他同等意义字样或本合同中的交易价格、服务升级等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秘密以及图纸、软件、软件文件、手册等资料（无论这些信息是否注明“机密”或相关提示）的文件、材料及信息，以及有关本合同的谈判、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以及财务经营情况或对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或相关权利人书面许可，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公布、散布给除因实现本合同合作事项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外的第三方。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有效。

## 八、 违约责任

1. 若由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由乙方在收款时予以加收。
2. 如因甲方向乙方提供指定交货地点、指定收货人、最终用户信息及用于接收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信息的电子邮箱等信息有误，致使乙方或生产厂家无法按时送达，乙方不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均应对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及守约方根据本款为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4. 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九、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的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泛滥、地震、战争；但是，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延迟履行或履行不可能，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2. 因政策调整、行政行为、政府监管行为、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以及其他第三方客观因素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可能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 合同终止或解除

1. 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 一方主体资格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已无履行的实际意义及价值，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终止合同。

####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 送达

双方应确定具体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为履行本合同时的联系方式，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数据均以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收到回复后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自电子邮件发出后的当日视为送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以确保联系畅通，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责任。

#### 十三、 其他约定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2. 本合同中所含标题仅供参考且不应以任何形式影响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定，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 登记申请表

性质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类型	软件厂商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代理商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采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联系人				
注册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软件产品信息表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版本		
软件确认价格		
价格有效期		
软件升级说明	(免费升级时间、收费升级金额及标准)	
具体产品描述		
服务阶段	具体服务项目	服务费用
基础服务		
安装调试		
技术培训		
软件应用		
开发支持		
其他		



附件五

## 产品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二层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公司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采购、乙方出售下列产品并销售给最终用户\_\_\_\_\_使用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按如下条款履行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配置/描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

上述价格系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包括全部法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货物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的运

输费用、包装费和货物交付甲方之前的全部保险费用。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支付方式为\_\_\_\_\_，乙方收款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17%，并在甲方付款前将正本发票送达甲方。发票的开出者须是乙方本身，发票上的户名、开户行、账号等银行信息须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银行信息相一致。

### 四、品质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包括其附件、文件）是由\_\_\_\_原厂生产的全新、未曾用过的合格正品，符合原厂合格正品的配置标准和出厂质量技术标准，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且不低于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乙方保证本合同订货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3、乙方保证产品的包装符合原厂合格正品的包装标准，产品的包装及其标识标志应符合国家法定要求。货物的包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包装费用。

### 五、交货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本合同约定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的指定人员，办理交货手续，同时交付相关的单证和附随资料。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验收

1、出厂检验：乙方提供的货物应通过出厂测试和检验，并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及相关产品《安装说明》、《操作维护手册》等。

2、到货检验：

(1) 货物检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验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其他资料。

(2) 甲方收到货物后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更换合格货物。但上述关于货物质量的验收，如非经甲方实际运行使用难以发现的，则甲方对货物的验收签署，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认可。

### 六、安装

1、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

2、乙方保证产品在甲方或最终用户确定的工作环境下正常运行。

## 七、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产品保修期自\_\_\_\_\_之日起\_\_\_\_年原厂保修。在本合同中，乙方是保修和售后服务的第一责任人。乙方提供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其政策和标准不低于产品原厂商的要求。乙方技术及维修服务联系方式为热线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乙方保证保修和售后服务\_24\_小时响应。原厂提供服务并不能表明乙方的保修和售后服务的义务可以免除，如果原厂服务不到位由乙方负责弥补，履行完整的保修和售后服务。

2、产品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以确保最终用户的正常业务需要。

3、售后服务期内如涉及乙方提供的设备支持软件升级、更新的，乙方应免费为最终用户安装升级、更新后的版本，并应为最终用户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 八、使用许可和知识产权

1、使用许可：乙方授予最终用户使用货物所需的相关许可，如果许可权属于第三方，则乙方应自担费用为最终用户获得该许可。

2、知识产权：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针对甲方或最终用户的索赔，乙方应当自担费用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裁定的赔偿金、罚款、以及甲方合理的律师费。

## 九、乙方保证

1、乙方有权签订本合同，且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条款、义务、法律、规章；

2、不存在针对或危及甲方的，将对本协议项下甲方权利构成影响的索赔、留置或诉讼；

3、提供的货物不存在设计上、材料上和制造工艺上的缺陷；

4、货物或服务、保修和售后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5、货物是全新的且不包含任何用过的或修过的部件；

6、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乙方交给甲方的货物，均不超过相应的存储期限。

8、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

(1) 乙方同意退货，并以合同规定的货币返还退货部分的货款，乙方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退货货物所支出的其它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瑕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协商降

低货物价格；

(3) 修理、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设备，或重新提供服务，以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延长期限由甲乙双方商议后确定；

(4) 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甲方为此支付的人工费、差旅费以及有关的检测费和为实现赔偿而支付的律师费等。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扣回上述金额。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交货不合格，甲方有权按乙方迟延履行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均应对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及守约方根据本款为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3、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一、保密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以任何方式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仅能用于执行本合同之目的。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以及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视为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履行合同的方案。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解决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合同附件予以确定，该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附件六

## 收货确认单

尊敬的\_\_\_\_\_：

我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下述货物送达贵单位，请贵单位清点并验收，验收无误后请将此件传真或邮寄至我公司，谢谢！

合同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1		

传真电话：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收货确认单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下述货物，经清点和查验，下述货物数量无误，外观完好，特收货确认。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1		

（用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 安装软件确认单

第一联：软交所存根  
序号：

安装单位：软交所	验收单位：
安装人员：	验收地点：
联系方式：	
软件名称：	
数量（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意见：	
确认签字：	
日期：	

第一联：客户存根  
序号：

安装单位：软交所	验收单位：
安装人员：	验收地点：
联系方式：	
软件名称：	
数量（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意见：	
确认签字：	
日期：	